

主要标的信息（成交后将公示）

供应商全称：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市分公司



名称：扬州市江都区 80 周岁（含）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

服务范围：江都区内 80 周岁（含）以上户籍居民，不包括上述区域内持有“江都区暂住证”的居民和来江逗留人员

服务要求：

1、承担保险责任开始时间的约定

合同履行指定生效日为 2025 年 6 月 28 日 0:00 时至 2026 年 6 月 27 日 23:59 分。

采购人保留特殊情况下与中标方协商保险起止时间的权利。

2、关于报表

中标人按季汇总承保及理赔数据,于次月 10 日前向江都区民政局递交相关承保及理赔数据，并于保险年度结束后 15 日内递交承保及理赔数据年报。

3、关于凭证发放

中标人需打印《个人保险凭证》和保险赔付指南（包括责任范围、相对免赔额、赔付流程及所需材料、咨询电话等），且在 3 个月内发放至被保险人手中，并确保发放率 100%。

4、其他服务

- （1）中标人在各镇、乡、街道至少配备一名专职服务人员；
- （2）每年敬老月期间，成交人需联合老龄办开展公益活动，共同营造尊老敬老的社会氛围。
- （3）中标人在一年内至少进行 100 次理赔宣传，其中对重大理赔事件需要通过登报、电视媒体形式宣传。
- （4）采购人要求开展的相关活动。

5、赔偿处理

- （1）基本原则：保险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推卸、拖延和拒绝被保险人索赔要求，除非有合理和足够的证据证明，否则其行为构成违约并须承担违约责任；
- （2）被保险人应尽可能为保险人、公估人调查和取证工作保留事故现场；对确因运营需要而无法留待保险人、公估人查勘的事故现场，被保险人应尽可能留下照片、录像、文字记录供保险人审核之用；

(3) 涉及有责任的第三方事故时, 被保险人不能在获得保险人书面同意以前放弃向其追索的权利。

(4) 对于虽经被保险人努力仍无法完成的证据/证明材料提交工作, 保险人须予以帮助并不得以此为由推卸、拖延和拒绝履行合同责任。

6、关于保险合同

(1) 本采购文件与保险单、今后可能产生的批单、书面询问/答疑和双方往来函电等共同构成保险合同; 构成保险合同的所有文件被认为是一个整体, 相互说明、互为补充、如条文含义不明确时, 按保险法有关规定办理, 当文件间相互矛盾时, 以本采购文件及最终协议为准;

(2) 保险人对保险条款进行解释时, 只是合同一方的理解, 对争议或歧义的裁决应按保险法规定做出有利于被保险人的解释, 若仍有争议则以法院裁决为准; 但本条约定并不排斥双方平等协商解决争议的原则。

7、本次采购活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。

服务时间: 2025 年 6 月 28 日 0:00 时至 2026 年 6 月 27 日 23:59 分

服务标准: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。

